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9757號

債權人 富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尊霖

上列債權人富潤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巨燿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富潤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請提出債務人巨燿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項變更登記表。

三、請補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